

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民國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二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報告案二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（一）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。

（二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報告案三

案由：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：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』。

（二）本次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5,200,000 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5,040,000 元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及經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（二）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，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（二）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 論 事 項

第 一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敬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（一）為配合「公司法」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司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（二）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」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 二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敬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（一）因應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條文。

（二）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」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 三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敬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（一）因應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相關條文。

（二）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」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 四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，敬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（一）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8,357,336元，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。

（二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(元以下全捨)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。

（三）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，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規定須修正或變更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（四）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